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灵寿县妇女联合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3年底）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
1	妇联工作经费	灵寿县妇女联合会				5	5	0	0	99	
2	“美丽庭院”示范创建活动经费	灵寿县妇女联合会				7	7	0	0	99	
3	灵寿县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经费	灵寿县妇女联合会				3	3	0	0	100	